

臺北市政府 107.07.06. 府訴三字第 107209081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7301517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求職登記，106 年 12 月 29 日○○股份

有限公司之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為 106 年 8 月 19 日，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

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景美就業服務站（下稱景美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經該站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查詢，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已就業加保，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 萬 5,800 元，高於基本工資 2 萬 2,000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完成失業認定前已自

行求職成功，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乃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

市就促字第 1073015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該函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7 日、3 月 1 日、3 月 21 日、4 月 18 日、4 月 26 日及 6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

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598 號函釋：「主旨：有關失業給付申請人

自

行求職成功，於其就業加保前得否完成失業（再）認定疑義乙案.....說明：.....二、查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之規定，旨在保障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後接受推介就業及求職期間之基本生活，而非消極性給付。又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54 號函規定，被保險人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於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故旨揭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期間既已自行求職成功，仍應依前開規定意旨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且投保薪資不等於實際工作收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失業期間薪資總額僅 1 萬 500 元，扣除

勞健保費後實領金額為 9,190 元，遠低於基本工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求職登記，嗣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景

美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完成失業認定前已自行求職成功，乃否准訴願人失業認定之申請，有本府勞動局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823 8100 號函、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15 日申請收執聯、106 年 12 月 29 日就業保險失業（再）

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且 106 年 12 月失業期間

薪資總額僅 1 萬 500 元，扣除勞健保費後實領金額為 9,190 元，遠低於基本工資云云。按失業給付以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為請領條件；惟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598 號函釋意

旨，

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認定申請期間自行求職成功，應不予完成失業認定

。另按就業保險法之意旨，係為協助失業勞工於遭受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儘速重返就業市場，並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是以當運用各種促進就業工具仍無法協助渠等再就業時，始發給保險給付。然據卷附勞保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畫面列印影本所示，訴願人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起經○○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高於基本工資 2 萬 2,000 元。訴願人雖主張其該月

實

領金額僅 9,190 元云云，並檢附其薪資明細表影本為憑。惟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之每月工作收入，應係指平均薪資。依訴願人所附 106 年 12 月薪資明細表影本記載，訴願人當月僅出勤 4.5 日，本薪為 6,207 元，專業技能為 3,733 元，伙食費為 560 元，

給

付總額為 1 萬 500 元；是其平均每日薪資 2,333 元，推估每月薪資約為 6 萬餘元，已高於

基

本工資 2 萬 2,000 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完成失業認定前已自行求職成功，且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